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,2014年8月26日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 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:

会议以3票赞成,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,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

